

财政部属院校图书资料中心情报丛书

中國經濟法情報 概覽

主 编 王明权

副主编

李俊杰
孙光才
张铭法

武汉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情报概览
ZHONGGUOJINGJIFAQINGBAOGAILAN

主 编 王明权

副主编 李俊杰 孙光才 张铭法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黄埔路248号)

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40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5.20元

ISBN 7—5430—0251—5/F·21

前 言

中国的经济法制，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周朝就出现了我国最早的一批经济法规，以后历代封建王朝乃至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都颁布了数量可观的经济法规。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萌芽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于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建设的要求和推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呈现出一派繁荣的局面。经济法已经成为十分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

近十年来，中国广大的经济法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就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部门实体法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法制史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地研究，已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然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研究毕竟起步较晚，尚处创立阶段，还有许许多多的理论问题、实际问题等待着人们去探索和开拓。特别是在这一领域中的情报信息工作更需填补和加强。《中国经济法情报概览》正是以此为已任，矢志为经济法学的繁荣昌盛铺路、拓展。

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既着眼于建国四十年这条主线，又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为重点，侧重于情报信息的角度，将学术性、知识性和实践性紧密结合起来，集中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信息与科研成果于一体，对中国经济法学界的主要学派和探索中的主要理论问题作了概述。《中国经济法情报概览》，是中国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介绍经

济法学理论、经济司法实践、经济法制及其机构等内容的书籍。尤其是本书运用一定篇幅介绍了中国涉外经济法和港台经济法的基本情况，并收录了建国以来的经济法制建设大事记。它在理论与实践上，是均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情报工具书；是广大司法工作者、经济管理干部、法律与财经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是国外学者了解中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科研成果的一个窗口。

由于水平和条件限制，本书的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经济法概况	(1)
一、世界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1)
二、中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3)
三、中国经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20)
四、中国经济法的特点及其前景	(27)
第二部分 中国经济法学派简介	(32)
一、学科经济法说	(32)
二、纵向经济法说	(36)
三、行政经济法说	(39)
四、计划经济法说	(42)
五、经营管理法说	(44)
六、经济管理、经济协作说	(47)
七、纵横经济法说	(49)
八、宏观微观说	(52)
九、意志经济关系说	(55)
十、综合经济法说	(57)
十一、其它各说	(61)
第三部分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在发展中的理论 问题	(63)
一、关于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规律研究	(63)

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理论研究	(65)
三、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论研究	(67)
四、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理论研究	(68)
五、关于经济法特征的理论研究	(69)
六、关于经济法调整方法和保护方法的理论研究	(70)
七、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理论研究	(71)
八、关于经济法总论、分论和经济法学体系的研究	(73)
九、关于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的 理论研究	(75)

第四部分 涉外经济法概况 (77)

一、中国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法	(77)
二、涉外经济立法概况	(78)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4)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1)
五、外资企业与外资企业法	(96)
六、中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00)
七、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103)
八、涉外经济仲裁与司法	(105)
九、关于经济特区及14个沿海港口城市的经济法简介	(106)

第五部分 香港经济法概况 (108)

一、香港现行经济法律制度概貌	(108)
1. 现行的法律制度不变	(108)
2. 香港的经济与法律现状	(109)
3. 香港问题的由来与过渡时期	(113)
4. 香港现行法律的主要渊源	(114)
5. 香港法院体系和香港大学法学院	(119)

二、香港主要经济法规	(121)
1. 财产法	(121)
2. 土地法与土地审裁处	(124)
3. 香港法中的合同法	(126)
4. 劳动法与劳资审裁处	(128)
5. 律师公证制度	(129)
第六部分 台湾经济法规概况	(133)
一、台湾的商事法概貌	(134)
1. 台湾的商事法及其立法思想	(134)
2. 现行公司法	(137)
3. 票据法	(142)
4. 保险法	(148)
5. 海商法	(154)
二、台湾经济行政法规选介	(159)
1. 质量管理法规	(159)
2. 商品检验法规	(161)
3. 有关基本建设法规	(167)
4. 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	(175)
5. 环境保护法规	(180)
第七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制机构、 经济法学研究机构、经济法学 专业设置情况简介	(18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机构	(18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审判机构和经济检察机关	(18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仲裁机构	(19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法律咨询机构	(19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行政机构	(195)
六、监督、执行经济法的国务院各有关部委	(19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研究机构	(19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院校中经济法专业设置情况	(205)

第八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制建设 大事记	(212)
---------------------------------	-------

第九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

目录	(284)
一、经济体制改革	(284)
二、计划、统计	(287)
三、经济合同	(292)
四、投资经济	(296)
五、财税	(299)
六、金融、保险	(312)
七、会计、审计	(317)
八、知识产权	(320)
九、工业企业管理	(324)
十、交通运输	(327)
十一、农牧渔业	(331)
十二、商业	(336)
十三、工商管理	(346)
十四、资源保护	(348)
十五、环境保护	(357)
十六、涉外经济法	(359)
十七、经济司法与仲裁	(377)

第十部分 经济法学书目、全国主要报刊

经济法学论文索引 (382)

一、经济法学书目 (382)

二、全国主要报刊经济法学论文索引 (413)

1. 总论 (413)

2. 经济法的概念、对象 (422)

3.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作用 (424)

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26)

5. 经济法律关系 (426)

6. 经济所有权法律制度 (427)

7. 改革与经济法 (428)

8. 计划法与统计法 (430)

9. 合同法 (433)

10. 基本建设法 (447)

11. 财政法、税法 (448)

12. 金融法、保险法、票证法 (450)

13. 会计法、审计法 (453)

14. 知识产权法 (455)

15. 工业企业法 (465)

16. 产品责任法 (471)

17. 公司法 (472)

18. 破产法 (474)

19. 交通运输法 (478)

20. 邮政法 (479)

21. 农业经济法 (479)

22. 商业法 (482)

23. 工商管理法 (483)

24. 食品卫生管理法	(484)
25. 个体经济法	(485)
26. 自然资源法	(485)
27. 环境保护法	(488)
28. 海关法、海商法	(493)
29. 涉外经济法	(495)
30. 特区经济法	(504)
31. 经济司法	(506)
后记	(510)

第一部分 中国经济法概况

一、世界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所写的《自然法典》之中。18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但这种概念没有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相结合，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古代经济法是建立在自然经济与简单的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现代经济法是建立在现代化的大生产基础之上。1916年德国经济法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上，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赫德曼也未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德国在1919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此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德国相继颁布一连串的经济法规。这样，不仅经济法这一概念与国家立法活动紧密结合，而且欧洲一些国家和日本先后接受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特别是世界上相继出现了不少有关经济法的专门学术著作。如，1922年，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以及1924年苏联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等。苏联及东欧国家对经济法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其中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1982年修订）。60多年来，世界各国的法学家，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家，就经济法问题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理论。比如，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

里，联邦德国的梅斯特麦克、林克，日本的金泽良雄、丹宗昭信，法国的让·戴特、沙文，英国的斯密特托夫，奥地利的弗吕勃尔、文格尔，比利时的赛里德基、盖思特，瑞士的施吕波、吉基等经济法学家创造了国家干预经济法论、国家指导调整经济法论、商法论、企业法论、经济公法和经济私法论等理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苏联的拉普捷夫、勃拉图西、马穆托夫、阿列克舍也夫、托尔斯泰，罗马尼亚的斯托内斯库、康斯坦丁内斯库，南斯拉夫的哥尔德斯坦、安东列那维奇，匈牙利的维拉吉、巴弗洛夫，捷克的斯皮西亚克，波兰的哥尔斯基等法学家也创造了纵横统一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综合部门法论、商法论、商品经济法论、规范群体论、学科论等理论。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知，经济法从开始产生到现在，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与学派。苏联已争论了60年，尚无定论。其争论的焦点主要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由于调整对象不同，其经济法的性质、地位、原则和作用也就会有所不同。当前，苏联较有代表性的两个学派，一是以民法学家约菲和勃拉图西为首的民法派，反对把经济法树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主张现在颁布《苏联经济法典》，但主张对苏联目前庞杂、混乱，与经济改革不相适应的经济立法加以“系统化”；另一派是以拉普捷夫为首的经济法派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主张应当尽快通过《苏联经济法典》，认为对苏联目前的经济立法，必须进行彻底的改革，提出并探讨了新的经济法理论问题，评论了反对经济法主张的一些学者的观点，提出了改进苏联经济立法的建议。民法派的代表著作是苏联国立莫斯科大学和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的《经济法》^①；经济法派的代表著作则是由B·B·拉普捷夫主编的《经济法理论问题》^②。

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翻译版。

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翻译版。

中国现代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除开其经济基础原因外，正是在前述世界上经济法学术观点影响下产生发展起来的。受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观点影响较大。

二、中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狭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调整哪一部分经济关系，则根据各种经济法学派所认定的特定调整对象而定。就广义的经济法而言，就绝大多数的经济法学派，如综合经济法、纵向经济法、经济行政法等学派而言，自从有国家和法律的出现就有了经济法。但这不是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两者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经济法的内容、特点都有所不同，故我们可以把它划分为中国古代经济法与中国现代经济法。对中国“古代”与“现代”经济法的时间界定，尚未见之于我国任何著述。有关教材或专著中，对国外或国内的经济法，只是从各种不同社会形态的角度进行阐述。下面从不同社会形态的角度来谈谈中国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情况。

1. 旧中国的经济立法

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为什么有国家存在就会有经济法呢？其原因：一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人类要生存和生产就必需有赖于生存和生产的物质条件，要创造这种物质条件就必须进行经济活动，要进行经济活动，就一定会在人与人之间发生具体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为着维护其阶级利益和实施其阶级意志，必然会确立一定的行为准则来调整其经济关系，这就促使着经济法的出台。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

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在这里，恩格斯指出了法律的起源，而且首先讲的是经济法律的起源，并指出了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亦即经济活动需要共同规则，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就说明了社会经济发展从客观上导致了经济法的产生，后者又反过来促使客观经济的发展；二是国家机器开支的需要。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这个庞大的机器为了维持其自身的存在和行使其职能需要大量的物质条件，就必须有整套吸收社会物资财富的法律规范。比如，奴隶社会，奴隶主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外，还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最早的古代经济法。恩格斯指出，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我们现在却完全熟悉了”；②三是由于经济管理职能的需要。任何剥削阶级类型国家都不可能对经济不闻不问，听任其崩溃的，否则就会税源枯竭，整个国家机器无法正常运转，只是社会主义国家与剥削阶级国家的经济职能的性质、出发点、目的不同而已。

我国奴隶社会实行井田制，平民在井田中可获得“份地”的使用权，但规定还需要在奴隶主直接占有的井田里进行无偿劳动。西周时可组织两万奴隶同时耕作，当时管理这方面的最高官职称“司徒”，管理手工业的官称“司空”（又称司工）。西周的赋税制度颇为严密，管仲采取“相地而衰征”的办法，改变了过去不按土质好坏，只按数量多少征赋的规定。战国时期，为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8——53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7页。

稳定粮价，保证经济的发展，采取在粮价高时以低价出售，在粮价低时以高价收购的办法。子产在郑国，管仲在齐国均实行“倡工商”的政策，规定由国家的行政机关向商贾们征税，并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工作。李悝在魏国、商鞅在秦国，运用国家权力和法律实行废井田、开阡陌，奖励耕织和限制商业发展的政策。当然只能算是具有萌芽或雏型的经济法。其特征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反映奴隶制经济基础的要求，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私有权，为奴隶主阶级服务。

中国封建制经济法的特征是体现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反映封建经济基础的要求，维护封建主对生产资料的完全私有权和对农奴的不完全私有权，为封建主阶级利益服务的。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历代封建统治者更是注意用法律手段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用行政法规管理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从1975年出土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中可以看出，在我国秦代，新兴地主阶级就制定了《田律》、《厩苑律》、《仓律》、《工律》、《均工律》、《金布律》等经济法规。分别对农庄、畜牧业、仓储、手工业、商业、货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种社会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在我国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唐律》中的《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杂律》里也有大量经济法律规范。在《杂律》中规定：“诸市司评物价。不平者，计所贵贱坐赃论。入己者，以盗论。”这也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有关国家禁止操纵市场，反对垄断价格的行政干预性的法律规范。随后，明代于1374年颁行的《大明律》（1397年重加修订），其中有《田宅》、《钱债》、《邮驿》、《营造》等编。《大清律》同样有不少经济法律规范。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入侵，中西商业交易日益频繁，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随着这种经济基础的变化，反映并作用于这种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法律，也有

所发展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在奴隶主封建主阶级法律中诸法合一情况，逐步在向诸法分立的情况发展；主要以刑法为主，以维护奴隶主、封建主阶级所有权的情况逐步增加了民事法律以促进生产、流通的发展。当然，这种法律也完全旨在维护其统治阶级的利益。比如，从1903年至1906年，满清政府就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奖励公司章程》、《商会简明章程》、《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以及《商标注册暂行办法》等商事法规。1911年还起草了我国最早的票据法。

北洋军政府时期，开始沿用清末政府的法律。制订了《民法草案》，并陆续公布了《公司条例》、《商人通则》、《商标法》、《证券交易所法》、《票据法》以及《商法草案》等。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先后颁布有：《土地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商人通则》、《工厂法》、《清理不动产法》、《商标法》、《银行法》、《储蓄银行法》、《破产法》。现台湾当局经过修订继续执行。同时，编入了新的《六法全书》（六法为：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未单列经济法。

综上所述，可知：我国自奴隶社会开始便有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逐步增多、分细，最后民、刑分立。如果说上述特点是世界各国共同现象的话，那么，与欧美及日本等国家比较起来，解放前，我国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闭关自守，其经济法的发展远远落后。

2. 新中国的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新中国的经济法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继承与发展。早在革命根据地时期，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曾先后制定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政策和法律。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江西苏维埃工农民主政府采取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将土地分配给贫雇农和愿意参加分配的中农，没收封建地主、豪绅的动产与不动产，废除一切租贷契约，宣布高利贷债务无效等措施。曾先后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为组织劳动，发展经济，还颁布了《合作社暂行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暂行税则》、《矿山开采出租办法》、《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等。在抗日战争时期边区人民政府颁布了《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保障人权财产条例》、《战时国营工厂集体合同准则》以及有关财政税收、贸易、交通运输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在解放战争中，东北、华北解放区政府颁布了《工商业申请营业登记办法》、《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1947年，中国共产党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949年3月，华北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对即将接收变为全民所有的工矿企业的领导，颁布了《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对于调整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各种经济关系，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生产、保证供给，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支援和参加革命战争，保证夺取人民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都起到了重大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伪宪法和伪法院，全面摧毁了国民党政府所实施的法律制度。与此同时，新中国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其中不少是调整有关经济关系的法律、法